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敬方  
聯絡電話：23959825#3645  
電子信箱：ch3cooh310@c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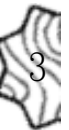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30400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04000470-1.pdf、11304000470-2.pdf)

主旨：為辦理「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需之四價流感疫苗採購作業，請貴局惠於本（113）年2月6日前，提報轄區計畫實施對象採購需求量及應編列經費數（含代購），請查照。

說明：

- 一、113年度流感疫苗計畫實施對象，依本年1月24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及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原則維持112年度實施對象，但其中診所行政人員之認定調整為以勞健保投保資料（診所為投保單位）為依據，不限人數，另防疫相關人員，增列領有法醫師證書/專科法醫師證書之法醫師。
- 二、請貴局依下列說明估算轄區本年度計畫實施對象之採購需求量及非計畫對象代購疫苗需求量，並填列於「縣市113年度流感疫苗採購需求量及應編列經費數回復單」（如附件一），經機關首長核章後，於旨揭期限內，以電郵（ch3cooh310@cdc.gov.tw）方式送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一)疫苗採購需求量：請參考「110至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量及提報量」（如附件二），進行計畫實施對象疫苗量提報。

(二)疫苗採購經費：

1、疫苗分攤款以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對象疫苗量乘以四價疫苗採購單價後〔暫以112年度平均單價新臺幣237.21元核估，屆時依實際決標單價計算〕，再依第一級縣市分攤35%，第二級縣市分攤33%，第三級縣市分攤30%，第四、五級縣市分攤25%之比例分攤。

2、代購疫苗經費：以地方政府委託代購疫苗量乘以四價疫苗採購單價（暫以112年度平均單價新臺幣237.21元核估，屆時依實際決標單價計算），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